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1) 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成立(转制设立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 (3)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 (4)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 (5) 首席合伙人: 王晖
-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5 位,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54 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9 人。
- (7)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01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68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238 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7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共计7171.70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3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卫华先生,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亚先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宏伟先生,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赵卫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亚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宏伟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赵卫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亚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宏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收费。公司 2025 年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9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